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 終止配售可換股債券；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3) 恢復交易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34,4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根據或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產生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因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認為，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下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予不少於六名且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配售對象。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

配售價0.53港元相當於(i)較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66港元折讓約19.70%；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63港元折讓約15.87%。

假設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估計約為34,500,000港元及32,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香港電動車充電項目的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補充公佈，從而披露內幕消息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作出妥善知情的決定。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一直正常，除本公佈外，概無有關配售事項及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34,4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根據或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產生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因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認為，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下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6名）將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認購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對象應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若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05,755,399股。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概無變動，則6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53港元相當於

- (i) 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66港元折讓約19.7%；及
- (i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63港元折讓約15.87%。

配售價乃參考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目為181,151,079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使用。因此，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5.0%的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配售代理將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擬議交易的建議、資料、見解及意見，服務期為自服務協議日期起五(5)年。因此，配售事不屬於服務協議之工作範疇。

配售股份之地位

將予發行及繳足之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終止，且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及獲履行後3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若於配售協議簽立與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內，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本公司未能履行協議下之重大義務；
- (i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發生（無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屬於在本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涉及現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之變動，並且根據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將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並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或已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不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可在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發出。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的電動車充電業務。

假設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估計約為34,500,000港元及32,700,000港元。本公司將使用資本開支擴展香港之電動車充電項目及投資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從而為本公司未來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多靈活性。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配售價格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無	(i)生產及部署電動車業務； (ii)擴展eTaxi/eVan業務； 及營運資金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9,516,000股新股份	16,000,000港元	(i)電動車業務的生產及部署；(ii)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5,008,000股新股份	不適用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17,749,000股新股份	不適用	管理層獎勵股份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9,384,000股新股份	不適用	C-suite酬金股份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5,000,000股新股份	不適用	顧問費	不適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Golden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6.01%	235,603,225	24.27%
冠雙有限公司 (附註2)	72,000,000	7.95%	72,000,000	7.42%
基滙資本	58,704,000	6.48%	58,704,000	6.05%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52,508,000	5.80%	52,508,000	5.41%
吳燕燕女士	47,550,000	5.25%	47,550,000	4.90%
Pan Wenyuan先生	27,096,000	2.99%	27,096,000	2.79%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92%	17,392,000	1.79%
李民強先生	14,712,613	1.62%	14,712,613	1.52%
梁子豪先生	8,800,000	0.97%	8,800,000	0.91%
高樹基先生	3,712,000	0.41%	3,712,000	0.38%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6%	5,997,905	0.62%
承配人	—	—	65,000,000	6.70%
其他公眾股東	<u>361,679,656</u>	<u>39.93%</u>	<u>361,679,656</u>	<u>37.26%</u>
總計	<u><u>905,755,399</u></u>	<u><u>100.00%</u></u>	<u><u>970,799,399</u></u>	<u><u>100.00%</u></u>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擁有49%權益。
- (2) 72,0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冠雙有限公司持有。17,392,0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104,61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1.49%。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向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向葉兆康先生、劉偉恩先生、吳思駿先生及何家豪先生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iii)向葉兆康先生、吳思俊先生及何家豪先生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及(iv)向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顧問股份（「交易」）。預計在交易完成後，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為37.59%。於配售事項及交易完成後，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預期為39.01%。

恢復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補充公佈，從而披露內幕消息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作出妥善知情的決定。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一直正常，除本公佈外，概無有關配售事項及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81,151,079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05,755,399股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5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